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1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光耀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2名(其中监事周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段铤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)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，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，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等情况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内控建设、经营情况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，未发现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第 1、2、3 项议案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